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位於九龍大角咀杉樹街／橡樹街的土地  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DL-3:YTM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9130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<i>地段編號</i>	<i>地址</i>
九龍內地段第 10352 號	杉樹街 13 號及 15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0440 號	杉樹街 17 號及 19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0399 號	杉樹街 21 號及 23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0353 號	杉樹街 25 號及 27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0438 號	杉樹街 29 號及 31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0434 號	橡樹街 87 號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西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2014 年 9 月 26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苗力思